

 香港房屋委員會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本函檔號：() in HD3-4/TNS/PSAU/EM/21/SMG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2645 1700
Fax.
電 話： 2762 6042
Tel.

西貢區議會
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
西貢政府合署 2 字樓
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
凌文海議員

凌議員：

有關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提問：「就公屋場地借用的指引和守則」

關於 貴會就標題事宜的提問，本人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申請場地借用團體應及早（最少於活動開展前七個工作天）向屋邨辦事處提出申請。申請一經批核，屋邨辦事處會以信件通知申辦團體。若收到多於一個團體申請在同一時段借用場地，屋邨辦事處將協調各申請團體，如仍未能達成共識，辦事處將安排各有關方面在場佐證下，以抽籤方法決定優先次序。

本署已責成善明邨物業服務辦事處務必根據房屋署場地借用指引嚴格執行申請借用場地事宜，核實各團體遞交之申請及證明文件。

多謝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對屋邨事務的關注。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
〈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四〉
林文浩



2014 年 9 月 10 日

副本送： 高級物業服務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馬鞍山及將軍澳〉
善明邨物業服務辦事處。

房屋署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區域物業管理辦事處
Housing Department Regional Management Office (Tai Po, North, Shatin & Sai Kung)
香港九龍橫頭磡南道三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戶中心第四層A翼
Wing A, Level 4, HKHA Customer Service Centre, 3 Wang Tau Horn South Road, Kowloon, Hong Kong.